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天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天佑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廖天佑未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是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致人受傷，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公訴意旨論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未恰，而本院雖變更罪名如上，然裁量後不予依上開條例規定加重其刑（詳後述），無害於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 三、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鄭星瑜、黃建旌受有傷害，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至於被告雖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然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當時我剛下班，很累，我沒有睡著但有瞇一下等語（偵卷第72頁），足認被

01 告係因精神不佳、恍神分心駕駛而導致本件車禍發生，與其
02 未領有駕駛執照之間難認有直接關聯，爰不依道路交通管理
03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肇事後，警
04 方接獲報案而未報明肇事人姓名時，前往現場處理，被告在
05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交通
06 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07 參，惟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且經告訴人黃建旌於本
08 院審理時陳稱：之前有與被告談過調解，被告沒有來，之後
09 就沒有了，被告叫我去告他等語，難認被告有真心面對裁判
10 之意，爰不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審酌被告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其過失行為致告訴人
12 等分別所受之傷害程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至今未曾與
13 告訴人等人試行調解而未賠償告訴人等人之損害，態度不
14 佳，及被告於偵查時自陳無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
15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
22 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顏 代 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李育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7 三、酒醉駕車。

0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3 道。

1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5 暫停。

1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0 者，減輕其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5451號

28 被 告 廖天佑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9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廖天佑於民國113年2月24日22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4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南投縣南投市（以下省略
05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
06 南陽路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7 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
08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9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碰撞前方停等紅燈由莊翔
10 倫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後，
11 致B車復向前追撞由鄭星瑜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號重型機
12 車及黃建旌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鄭星瑜所
13 騎乘之上開機車再向前碰撞王子誠、吳謹宜所駕駛車牌號碼
14 000-0000號、AHQ-3065號自用小客車，致鄭星瑜受有右下背
15 挫傷、右側手部挫傷之傷害，黃建旌受有右側腕部挫傷、左
16 側後胸壁挫傷之傷害。
17 二、案經鄭星瑜、黃建旌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
18 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天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鄭星瑜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黃建旌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莊翔倫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王子誠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6	證人吳謹宜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

0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車輛詳細資料 報表、警員職務報告各1 份、路口監視器、行車紀錄 器錄影光碟1片暨錄影畫面 截圖12張、道路交通事故照 片21張	
8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 明書2份	證明告訴人鄭星瑜、黃建旌 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分別受 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3 以一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鄭星瑜、黃建旌2人受傷，為想像競
 04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賴政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黃裕冠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